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杭锦旗自然资源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阿斯尔大街南侧

乙方：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勘测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国土大厦7楼

合同号：ESZCHJS-C-F-250068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鄂尔多斯市杭锦旗耕地摸底评估调查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杭锦旗耕地摸底评估调查工作技术服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项目成果须符合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同时需提交成果报自治区审核备案通过。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661000 元(小写) 壹佰陆拾陆万壹仟元整(大写)。

七、付款方式及时间

(一) 合同签订后，完成资料收集及现场调研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498300 元（小写），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大写）；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款项，即¥498300 元（小写），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大写）；待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部成果文件，同时成果通过自治区审核备案后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664400 元（小写），人民币陆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大写）。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勘测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支行。

银行账号：047701012000363620。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30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杭锦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杭锦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文件及方案执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 年 9 月 8 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 年 9 月 8 日



附件 1: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方式	服务要求	服务成果	备注
1	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鄂尔多斯市杭锦旗耕地摸底评估调查项目	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主要的工作内容包括资料收集整理、建立耕地摸底数据库、数据汇总分析及报告编写。 1、按照国家技术要求对杭锦旗摸底评估调查数据进行统计与分析，全面掌握河岸边线耕地、生态退耕、林粮间作、国家下发不稳定耕地、休耕、未耕种、毁林毁草集中整治耕地等，实地耕种情况、影响行洪安全地块、土地承包经营权、预计变更退出时间等情况；禁种线范围内耕地实施禁种时间、土地承包经营权、预计变更退出时间、毁林毁草时间等情况； 2、对于未纳入自治区下发不稳定耕地底图范围，实际符合不稳定耕地特征的图斑进行排查，并同步开展补充调查与评估； 3、分析统计河道范围和禁种线范围情况统计表、退耕还林还草、毁林毁草集中整治、林粮间作情况统计表休耕、未耕种耕地情况统计表、国家下发不稳定耕地情况统计表、地方自行排查不稳定耕地情况统计表、耕地摸底调查汇总表统计表、不稳定耕地评价结果统计表； 4、建立耕地摸底调查数据库、不稳定耕地数据库。 5、依据生成及汇总的各种表格数据，分析耕地摸底情况，编写旗县级耕地摸底调查工作分析报告。	技术服务	本项目严格遵照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鄂尔多斯市杭锦旗耕地摸底评估调查项目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耕地摸底评估调查工作技术指南》）及甲方技术要求（磋商公告），结合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实际情况，在技术方面制定对应服务方案。	一、表格成果 1. 河道范围和禁种线范围情况统计表.xlsx 2. 退耕还林还草、毁林毁草集中整治、林粮间作情况统计表.xlsx 3. 休耕、未耕种耕地情况统计表.xlsx 4. 国家下发不稳定耕地情况统计表.xlsx 5. 地方自行排查不稳定耕地情况统计表.xlsx 6. 耕地摸底调查汇总表.xlsx 7. 不稳定耕地评价结果统计表.xlsx 二、文字成果 2024 年杭锦旗耕地摸底调查工作分析报告 三、数据库成果 1. 摸底评估调查数据库（MDDCSJK.gdb） 2. 不稳定耕地数据库（BWDGD.gdb）	



报 价 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耕地 摸底评估调查项目	1	项	1661000	1661000	
2						
3						
4						
...						
合计				1661000	1661000	

